

证券代码：833484

证券简称：万邦工具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84	万邦工具	2023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瑞通天元律所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写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写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15 和 2023-016。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公司从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现金流情况制定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并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依据 2022 年的市场营销、生产经营、产品开发等，经过分析研究，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19。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八）审议《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九）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冯成兰、联系电话：027-84473256、电子邮箱：feng@wanbanglaser.com、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 280-8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